鲁山县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提交单位局党组（扩大会）集体研究决定

材料不齐全或者审核未通过

对审核通过的，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建议

收到送审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

1.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4.程序是否合法；

5.是否超越本单位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6.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机构审核承办机构送审资料

审核材料送交法制机构

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2.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具体情况说明；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拟定稿；

4.相关证据材料；

5.需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案件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

**一、审核范围**

1.行政许可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2.行政处罚类：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同等价值数额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撤销登记；对情节复杂或者达到《平顶山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中所规定的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3.行政强制类：因限期或者责令停止活动，封存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物凭证；因撤销登记，收缴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

**二、说明**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应当载明：1.基本事实；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3.行政执法人员资格；4.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